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6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 额度 40 亿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乙方”）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或“甲方”）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内部程序及条件，另行独立审批和确定信贷条件或服务条件。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其中，甲方拟向乙方提供人民币肆拾亿元（小写：人民币 40 亿元）的授信额度，此等额度不作为甲方的信贷依据，具体信贷条件以甲方内部审批为准，最终经甲乙双方项目借款合同确定。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上述法律文件，双方应继续履行上述法律文件中业已存在的权利和义务。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协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其他

无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住所：福州市五四路信和广场 20-22 层，负责人：王须国。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建立良好的银企战略合作关系，促进银企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支持乙方在更高层次和更广范围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对外经济合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基本原则为“全面协作、平等互利、长期稳定、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合作的范围包括信贷、担保、咨询等甲方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一）信贷业务合作

甲方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和遵守内部有关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为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以下对外经济合作中提供信贷支持：

1. 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项目；
2. 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等项目；
3. 重要资源、关键技术和设备进口项目；
4. 服务贸易、转型升级等项目；
5. 双方感兴趣的其他合作领域；

甲方可牵头或者参与为乙方相关项目提供银团贷款；

（二）咨询服务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需要为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包括：

1. 国别风险、汇率风险咨询等；

2. 为乙方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进出口贸易等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提供投资和汇率等风险规避和理财建议，协助乙方实现资金的安全有效配置和运营；

3. 符合“走出去”战略的项目评估咨询、融资顾问；

（三）非融资类金融业务

包括对外担保、资金清算、结算、结售汇、承销业务、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视乙方为重要客户，在国家政策允许和符合甲方相关信贷政策和业务条件的前提下，支持乙方进行对外经济合作，为乙方提供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和贸易融资等各类信贷资金支持和其他优质金融服务。同时，努力创新业务品种，以满足项目可能出现的新的融资需求。具体融资额度视符合条件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由甲方审批确定。

2. 对乙方提出的列入国家重点行业支持的项目，甲方将加快审查进度，保证提供高效、快捷的金融服务；对已承诺的项目，将在年度信贷计划中优先安排资金，并按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3. 提供非融资类金融产品服务，包括开立保函、办理结算、结售汇、外汇买卖、本外币各类存款、承销业务、信息咨询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二）乙方：

1. 将甲方作为主要合作银行，优先将项目信息及时告知甲方，并就各项融资需求及时征询甲方意见，优先向甲方提出贷款申请并通过甲方办理。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甲方开立账户，并将贷款业务项下的所有中间业务包括保函、结算、存款、结售汇、外汇买卖和必要的信息咨询等业务以及承销业务交由甲方办理。

2. 保证恪守诚信原则，不拖欠甲方贷款本息，不挤占、挪用甲方贷款，不擅自更改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用途。

3. 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包括对外合作信息、经营管理中重大变化信息、各种财务信息、高管人员变动信息、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以及突发事件等。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一) 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战略合作基础上, 双方同意加强沟通, 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 搭建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 特别是及时沟通各自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的相关信息, 为双方的全面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 甲方与乙方组成联合工作小组, 负责跟踪了解双方共同参与的国际经济合作项目的动态情况, 研究具体项目的合作方案, 落实既定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办理合作的具体事宜。

(三) 双方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活动。每年确定重点研究课题, 如境外投资项目管理、跨国并购运作模式、优势资源集成管理、国别及行业信息研究等, 定期进行战略合作经验交流和规划、方案研讨等, 不断探讨和扩大合作领域。

(四) 双方认可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叁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履行届满时,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

第六条 项目审批

对于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 由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和其内部程序及条件, 另行独立审批和确定信贷条件或服务条件。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为准。其中, 甲方拟向乙方提供人民币肆拾亿元(小写: 人民币 40 亿元)的授信额度, 此等额度不作为甲方的信贷依据, 具体信贷条件以甲方内部审批为准, 最终经甲乙双方项目借款合同确定。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上述法律文件, 双方应继续履行上述法律文件中业已存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及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或法院、政府部门、税务机关或国家其他有权机关披露或公开的除外。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仅为双方加强沟通合作的战略合作意向，及构筑具体合作的基础。具体项目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沟通，签署协议。

(二)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三) 对于在本协议（为避免疑义，不包括之后签署的具体项目借款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福州签署，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协议中英文两版本，若存在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对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